附件 2

关于《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研究形成了《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科技小巨人工程面向注册登记满 3 年及以上、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（有效期内）、符合科技信用管理求的本市未上市企业，采取市区联动方式，支持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、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。前期，总结以往实施经验，结合政策评价绩效情况，并调研座谈听取各区、行业专家、企业等多方意见基础上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研究形成《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共 7 章、18 条，主要分为总则、支持对象与条件、支持方式与实施周期、申请、受理与推荐、评审与立项、服务发展与绩效评价和附则。具体是:

1、第一章“总则”共 3 条，包括目的依据、实施对象和特点、实施方式以及上海市科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和各区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等。其中，明确了科技小巨人工程的实施对象为科

技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、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。

2、第二章“支持对象与条件”共4条，明确了申报主体、支持类别、申请条件等。科技小巨人工程申报面向注册登记满 3 年及以上、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（有效期内）、符合科技信用管理求的本市未上市企业。根据实施定位，申请企业应满足研发人员比例、研发费用投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前三年增长或外部融资等方面一定的条件。

3、第三章“支持方式与实施周期”共2条，具体介绍支持方式、资助额度、实施周期。科技小巨人工程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，立项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2 年实施期结束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，获得相应资助。

4、第四章“申请、受理与推荐”共3条。符合科技小巨人（含培育）企业申请条件者，可按每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进行自主申请。各区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推荐。

5、**第五章“评审与立项”共2条，**市级有关部门开展评审立项，择优形成拟立项名单并公示。经公示没有异议的，发布立项通知，并为立项企业发放有关证明。

6、**第六章“服务发展与绩效评价”共2条，**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建立相应工作体系，加强跟踪服务，在技术研发、科技金融、全球化发展、协同创新、人才培养、上市培育等方面提供政策服务。实施期结束后，组织企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。综合绩效评价“通过”的，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三个等次给予相应的资金资助；评价“未通过”、“结题”的，不予资金资助。

此外，第七章“附则”共 2 条，包括解释权、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。